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皓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、455、483、5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李諠刑之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李諠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李諠提起上訴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刑事上訴理由狀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、112、150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應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。又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，努力賠償被害人陳坤輝之金額遠超其犯罪所得，且本案之宣告刑在2年以下，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參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一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

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本件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已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不諱（見113年度他字第54號卷第147至151、155至162頁，原審卷一第319頁，本院卷第161至162頁）。又依原審確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其於原審審理中，與被害人於113年5月30日經調解成立，同意分期賠償被害人120萬元，提起上訴後，分別於114年3月11、12日、同年4月25日各給付被害人3萬元、1萬元、1萬5,000元，合計共5萬5,000元，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7號調解筆錄、被告提出之交易頁面翻拍照片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79至280頁，本院卷第139、167頁）。據上，被告實際賠償被害人之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1萬5000元，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而未繼續保有犯罪所得，達到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。則被告所犯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另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參與組織罪、修正前一般洗錢罪，其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，均坦承不諱，原應各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所犯上開各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僅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㈠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原審未及審酌適用，已有違誤。㈡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金額5萬5,000元，其量刑基礎稍

有變動，原審未及斟酌，容有未洽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主張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斟酌其已給付部分賠償之犯後態度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，擔任收水之工作，共同詐騙被害人陳坤輝，其收取之詐騙金額高達100萬元，造成被害人非輕之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嚴懲。惟念及被告歷經偵查及歷次審理中，就本件加重詐欺取財、參與組織及一般洗錢罪，均坦承犯行，應已有悔意。另其雖於原審審理中，與被害人經調解成立，同意分期賠償被害人120萬元，業如前述。然依前揭調解筆錄所示，被告本應於113年6月28日前給付60萬元，餘款60萬元則自113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5,000元迄清償時止，卻均未依約履行，係經原審判處罪刑，於提起上訴後，方於前揭日期，給付合計5萬5,000元，足徵被告實無真摯履行賠償之意，難認其犯罪後之態度良好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、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然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已逾2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自與刑法第74條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，所請難認有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另被告因本件犯行所獲取之1萬5,000元犯罪所得，原審判決予以宣告沒收及追繳，雖未提起上訴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然被告因調解並實際給付予被害人之金額已逾所收受之犯罪所得，均如前述，倘再予執行沒收，無異轉化為單純制裁，而非剝奪獲利之手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併提請檢察官執行時

斟酌，附此指明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陳瑞水
法　官　許志龍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蔡鴻源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